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原告 蘋果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君杰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被告 益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64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1,600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,243,2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64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簽訂「客製化AI智能客

服網站建置服務及代管服務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建置網站(下稱系爭網站)及提供網站維護服務，給付原告之服務費用，依系爭契約附件一約定，採四期分期付款，被告應於簽約時給付報價總金額40%之訂金即新臺幣(下同)1,243,200元，於網站基底及問答介面完成時給付報價總金額20%即621,600元，於網站驗收時給付報價總金額20%即621,600元，並於網站上線時給付報價總金額20%即621,600元，共計3,108,000元，惟被告遲至114年7月14日始交付訂金1,243,200元。而系爭網站原預計於114年9月20日完成，然因被告要求，原告提前於114年7月31日完成手機與網頁版本，原告於114年8月1日寄發第二期請款單，詎被告雖以系爭網站作為對外宣傳，然遲未付款。嗣被告頻繁要求變更、修改、追加網頁內容，終於114年8月28日完成工作、驗收，並於同年月29日將系爭網站上架，被告並於114年9月1日發送郵件邀請用戶註冊使用，顯見被告已完成驗收並使用系爭網站。詎原告請求第二期至第四期報酬時，被告均拒絕給付，甚至於系爭網站上線後，反稱驗收未通過，藉此拒絕給付第3期款項及尾款。被告應於114年8月1日給付原告第二期款項621,600元，於同年8月29日給付原告第三、四期款項共1,243,200元(621,600元×2期)，惟被告遲未給付，則就第二期款項，被告於應給付日之翌日即114年8月2日起負擔遲延責任，就第三、四期款項，原告於114年10月23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5日內給付，被告於同年月27日收受該律師函，則被告自114年11月2日起負擔遲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64,800元，及其中621,600元自114年8月2日起，其中1,243,200元自114年11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建置系爭網
02 站及提供維護服務，原告將系爭網站完成，經被告驗收並上
03 線營運後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報酬，經原告催告後被告仍未給
04 付第二期至第四期報酬共1,864,800元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
05 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系爭網站影片檔與截圖、系爭網站
06 問答介面影片、後臺會員名單與註冊簡訊發送紀錄影本、原
07 告請款單、登龍國際法律事務所114年10月23日龍法字第114
08 1023001號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(本院卷第23
09 -70頁)為證。又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
11 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12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13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17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
18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26 書記官 盧芯沂